

關於外國籍顧客之郵寄開戶應備文件

誠摯感謝您始終以來對於本行的特別關照與支持。

對於外國籍顧客的身分確認作業，本行一律要求提具「在留卡/特別永住者證明書」。當您以郵寄方式申辦開戶時，請參照以下說明，於所提具的「在留卡/特別永住者證明書」影本外，一併繳交符合所持有留資格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。造成您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，懇請您務必理解與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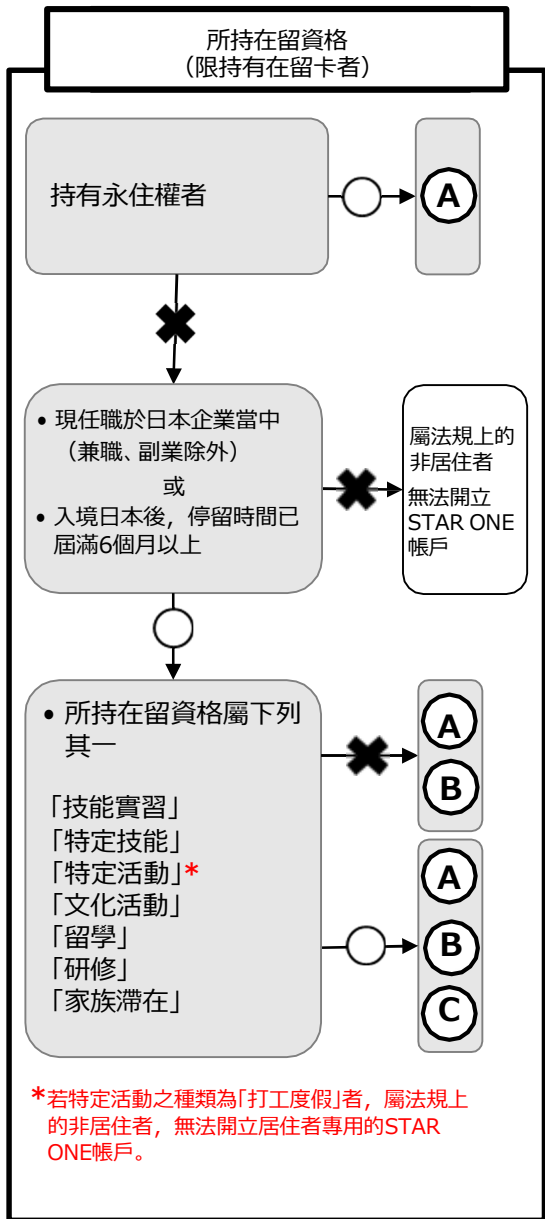
又，於帳戶開立後，若遇在留資格變更，或因在留期限屆滿、在留終了而返國之際，請與本行聯繫，以進行更新後的在留卡的提具手續，或辦理帳戶的註銷等。

另，依據情況，時而可能無法滿足您的要求，敬請事先見諒。

◆ 申辦開戶時的應備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的填寫須知

請一律提交效期內的有效證明文件，無有效期限者則以近 3 個月內所核發的文件為限。

(所提具的在留卡之在留期限必須尚餘超過3個月以上)。



應備文件

(請填寫完成以下文件後，連同帳戶開立申請書一併郵寄予本行)

A

- ☐ **〔必須〕**「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」正反面影本



〔注意〕

- ✓ 申辦開戶時，屆提交文件上所載之在留期間到期日為止須超過 3 個月以上
- ✓ 屆在留期間到期日止已不足 3 個月者，請於在留卡更新後再進行申辦

- ☐ **〔必須〕「住民票謄本」**

* 非影本 (近3個月內所核發的文件)

B

- ☐ 就業處・就學處證明文件影本



(例)

「社員證」、「在職證明書」、「健康保險證(資格確認書)」、「聘用合約書」、「學生證」、「在學證明書」等

- ※在留資格為「特定活動」者，請提交護照及指定書影本
- ※在留資格為「日本人配偶等」、「永住者配偶等」、「家族滞在」者，請提交記載全戶個人記事內容的住民票謄本
- ※在留資格為「定住者」，請提交護照或者戶口本

©

- ☐
- 填寫「聯絡方式申報」欄

請於詳細閱讀帳戶開立申請書背面之「聯絡方式相關同意事項」後，填寫「聯絡方式申報」欄。

•關於聯絡方式

「技能實習」、「特定技能」、「特定活動」、「文化活動」、「留學」、「研修」
⇒任職處、就學處（留學處）、團體等隸屬機構的負責部門、負責人
「家族滞在」
⇒扶養家屬